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*ST 新农

编号：2012-062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四届三十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由于本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费用方面未能达成一致，双方发生分歧不能继续合作，因此提请董事会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公司现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达成初步约定：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总计为人民币 85 万元（不包括公司审计地审计期间的食宿等费用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收购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《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王永强、晏正君先生回避表决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4 日